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820 Max），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3.0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820 Ma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820 Ma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820 Ma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600），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1.5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5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5T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uMR 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